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幼兒服務條例》
(第 243 章)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

引言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處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以便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起，為零至六歲的兒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

理據

目的和主導原則

2. 學前服務界一直十分關注學前服務的協調問題。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目的，旨在確保學前服務機構(不論其經營模式或屬何機構監管)提供切合不同年齡學童不同發展需要的課程。擬議協調服務以下述主導原則為依歸 -

- (a) 應以學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為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 (b) 應維持現有服務的多元化和範疇；
- (c) 應藉此機會改善服務質素；及
- (d) 應進一步提高監管工作的效能。

下文列載有關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措施的一些重點法例修訂事項。

重點法例修訂事項

(a) 學前服務的管治

3. 目前，根據《教育條例》規定註冊的幼稚園⁽¹⁾錄取三至六歲的兒童，而幼兒中心⁽²⁾(包括為兩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為兩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的規定註冊。由於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理想的做法是兩者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規管。在考慮兒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後，現建議幼稚園教育的入學年齡應維持在三歲。經協調後，零至三歲和三至六歲兒童的學前服務將分別由《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規管，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分別監管。如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同一處所營辦，兩者會根據《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進行雙重註冊，並由一個聯合辦事處監管(詳見下文第 8 及 9 段)。由於現行的《幼兒服務條例》是規管六歲以下兒童的學前服務，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使該條例只規管三歲以下兒童的學前服務。

4. 此外，亦有一些特別的院舍為六歲以下的殘疾或弱智兒童提供照顧及監督，或為六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住宿照顧(即特殊幼兒中心和留宿幼兒中心)。這些院舍較集中提供康復和幼兒服務，由《幼兒服務條例》作出規管較為合適。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對幼兒中心所作的定義，以確保上述的特別院舍會繼續受《幼兒服務條例》規管，並由社署監管。

(b) 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

5. 當局於一九九七年推出基本協調訓練計劃。修畢根據該計劃開辦課程的畢業生同時獲教統局和社署互相認可，因此可符合幼稚園教師(合格幼師)或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幼兒中心和幼稚園職員的資格規定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得到協調，即所有新入職的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都必須曾接受職前培訓。儘管當局已制定了有關職員訓練和資格方面的協調措施，現時仍有約 2 800 名幼兒工作人員和 1 000 名合格幼師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註冊的，他們不能互相轉任工作。考慮到這些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師均具有豐富經驗，並為了確保他們在協調措施實行後的生

附註 (1) 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而言，幼稚園是指同時提供幼兒教育和幼稚園教育的機構，其對象為三至六歲兒童。

(2)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 條，幼兒中心的定義為「... 慣常於一天部分時間內或於較長期間內，為給予照顧與監管而接受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的處所」。

計維持不變，我們現建議這些員工的資格應獲社署和教統局互相認可而無須接受進一步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我們也建議 -

- (a) 目前獲社署資助的現職幼兒中心協調主任繼續接受資助，直至他們退休或離職為止；及
- (b)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需要設有一名主管，此主管可以是註冊的幼兒中心主管或幼稚園校長。

6. 有意成為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師的幼兒教育者，必須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開始前曾接受職前培訓；因此，現時根據《幼兒服務條例》提供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將會取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共有 106 名。為協助這些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取得所需資格，當局已提供足夠的本地院校認可免費在職基本幼兒訓練課程和兼讀訓練課程。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開始取消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職位，現有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屆時應已全部完成所需訓練。《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實行上述安排。

(c)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

7. 《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對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各有不同規定。幼稚園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已通過行政措施全面推行 1：15 這個改善比例⁽³⁾。為劃一對日間幼兒園與幼稚園的要求，並維持幼稚園最近調整的職員與兒童比例，在實行協調措施後，我們建議修訂《幼兒服務規例》，以便日間幼兒園採用 1：15 這個最低比例。這個比例只是最低標準，營辦者可隨意採用更寬鬆的比例。不過，幼兒工作人員與零至兩歲兒童的最低比例將維持在 1：8，以確保兒童和幼兒獲得更多的照顧。

(d) 行政及規管

8. 教統局將成立社署和教統局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工作人員/合格幼師的註冊及規管事宜，並為服務機構和家長處理各項資助計劃的事宜。根據成立聯合辦事處的安排，社署會調派人員到教統

附註⁽³⁾ 現時幼兒工作人員與兩至六歲兒童的最低比例為 1：14；幼兒工作人員與零至兩歲兒童的比例則為 1：8。至於在幼稚園，幼兒工作人員與幼班、全日制低班與高班及半日制低班與高班的兒童比例過去分別為 1:15、1:20 及 1:30。

局，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使教統局人員同時可享有《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現授予社署人員的規管權力。

9. 另一方面，隨着兒童人口日益減少，加上市民對一站式服務需求甚殷，不少營辦者已表示有意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過，現行的《幼兒服務條例》已明文規定，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不得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因此，有關處所將不能由《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同時規管。此外，《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各有不同的實質和規管要求，也令營辦者不可能在同一處所同時營辦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我們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以便可進行雙重註冊，並使施行於幼兒中心處所的實質和規管要求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幼稚園取得一致。為了改善服務質素和為免引起業界的不便及混淆，我們建議對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採用劃一的表現指標，這即表示日後只會有一套表現監察機制。

其他方案

10. 除了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1. 主要條款如下 -

- (a) **第 3 條**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 條，以重新界定幼兒中心的定義。
- (b) **第 4 條**與第 2 條的修訂有關，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不得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的一般規定刪除，以容許雙重註冊。
- (c) **第 5 條**和**第 7 條**分別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4 條和第 12 條，授權聯合辦事處職員執行行政和規管工作。
- (d) **第 9、10、11 條**主要刪除對見習幼兒工作員的提述，因見習幼兒工作員日後將會被取消。**第 11 條**亦訂明幼稚園校長及合格幼師申請成為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的限期。

- (e) **第 13 條**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 6 條，把日間幼兒園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訂為 1 : 15。
- (f) **第 14、15、17、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 21、23、30、31 及 38 條。這些規例關乎實質規定(例如通風、照明、兒童人均樓面面積、走火通道的數目等)和其他規管要求(例如火警演習的次數、處所的定期檢查、禁止吸煙和吐痰等)。
- (g) **第 20 條**對《幼兒服務規例》附表 1 作出修訂，以顯示就幼兒工作人員的入職與訓練要求所須作出的改變，並將有關要求與合格幼師的入職與訓練要求取得一致。
- (h) **第 22 條**訂明於「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生效後，將不再為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註冊。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也不影響《幼兒服務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14. 推行協調學前服務亦涉及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各財政資助計劃的改變。這些計劃的改變屬行政性質而無須進行法例修訂，但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有關詳情列載於**附件 C**中。

C

15. 至於對公務員的影響，社署將安排所須人員及有關資源調往教育統籌局轄下新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以繼續執行協調學前服務後的行政及規管工作。

公眾諮詢

16. 當局已就協調學前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受訪者對協調的大方向普遍表示支持。

17.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學前服務界舉行了簡報會，報告推行工作的最新進展。業界普遍支持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當局會繼續向業界報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當局亦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十四日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匯報，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進展，該會議亦已邀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出席。教育統籌局也會向財委會提出申請，擴大幼稚園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背景

19. 二零零零年，教統局與社署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是就協調學前服務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召開一連串的專題小組討論會，出席者包括培訓機構的代表、前線工作人員和家長。

20. 二零零二年，工作小組發表「協調學前服務諮詢文件」，並舉辦一連串諮詢會，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這些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收到的書面意見書約 4 400 份。回應者大都支持協調的方向，但對一些問題則有不同的意見。

21. 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工作小組向各有關諮詢組織匯報修訂建議，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匯報，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匯報，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匯報。他們大都支持實施協調措施。按照原定計劃，有關建議擬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推行。

22.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的打擊。鑑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認為需要一段較長的過渡期，以幫助業界從惡劣的經營環境中復原過來，因而將協調學前服務的推行工作押後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進行。

23. 現時，香港共有 483 間幼兒中心，為約 33 000 名零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另有 737 間幼稚園，為約 13 萬名學童提供服務。

查詢

24. 如對此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1)季詩傑先生聯絡。

社會福利署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年 4 月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 幼兒服務條例 》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1
4.	適用範圍	3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4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4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4
8.	規例	4
	第 3 部	
	對《 幼兒服務規例 》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4

條次		頁次
10.	主管、幼兒工作人員及見習幼兒工作人員	5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6
12.	職員的委任	7
13.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7
14.	通風及照明	7
15.	定期視察處所	9
16.	天台遊樂場	9
17.	火警演習、出口	9
18.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10
19.	吸煙及吐痰	11
20.	修訂附表 1	11
21.	修訂附表 3	16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2.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過渡性條文	16
23.	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等的保留條文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幼兒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指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處所 —

(a)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b)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c)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處所 —

(i) 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ii) 慣常地為任何該等兒童提供夜宿；”；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損害第 3(2)條的原則下 —

(a)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a)及(b)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

(b)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c)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則 —

(i) 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及

(ii) 不得視為獲提供夜宿服務者。”。

4. 適用範圍

第 3(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且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任何學校 —

(i) 該學校慣常地接收的未滿 3 歲的兒童，全屬正於該學校接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幼兒教育的學生；

(ii) 該學校沒有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iii) 該學校並不慣常地為任何未滿 6 歲的兒童提供夜宿。”。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第 4(2)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第 8(1)(a)條現予修訂，廢除“與地址”。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第 12(a)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8. 規例

第 18(2B)(d)條現予修訂，在“紀律”之後加入“，並就該等人士備存註冊紀錄冊”。

第 3 部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職員”的定義中，廢除“或見習工作員”；
- (b) 在“supervisor”的定義中，廢除“regulation 5(1)(a);”而代以“regulation 5(1)(a).”；

(c) 廢除“見習工作員”的定義；

(d) 加入 —

““非留宿中心”(non-residential centre)指不屬留宿中心的中心；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 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的註冊紀錄冊**”；

(b) 在第(1)(a)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ii) 廢除“第1或2項”；

(iii) 在“姓名；”之後加入“及”；

(c) 在第(1)(b)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ii) 廢除“第1或2項”；

(i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d) 廢除第(1)(c)款。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款中，廢除“、地址及資格”；
- (b) 在第(3)(a)款中，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 (c) 廢除第(5)款；
- (d) 加入 —

“(6) 即使本規例有任何規定，除非任何第(7)款適用的申請是 —

- (a) 在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前作出；或
- (b) (如署長信納有好的理由就某特定申請人延長時限)在署長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的某個日期前作出，

否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7) 本款適用於以下申請 —

- (a)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 部第 2(a)、(b)或(c)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第 3(1)(a)條所提述的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及

- (b)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I 部第 2(a)或(b)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8) 根據第(6)(a)款刊登的公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不屬附屬法例。”。

12. 職員的委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或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足夠數目的見習工作人員，”；
- (b) 在第(1A)(b)款中，廢除“28”而代以“30”；
- (c) 廢除第(2)款。

13.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第 6(1)(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4”而代以“15”。

14. 通風及照明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5 米。”；

(b) 加入 —

“(4) 如 —

-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 (b) 該處所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

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3 米。

(5) 如 —

-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 (b) 該處所不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

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75 米。

(6) 在本條中 —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被指定為《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第3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15. 定期視察處所

第23(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請求”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 (b) 在第(2)款中，廢除“凡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根據第(1)款指明”而代以“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

16. 天台遊樂場

第24(2)條現予修訂，在“除非由”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17. 火警演習、出口

第30(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確保 —

- (i) 僱員及兒童最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涉及使用中心的處所的所有出口的火警演習；及
- (ii) 每年有一次該等火警演習是包括從中心的處所撤離至地下出口處的；及”。

18.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就附表 2 第 1 欄”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1A) 就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心而言 —

- (a) 屬非留宿中心；
- (b) 慣常地接收 2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
- (c) 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該中心內按每名兒童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第 3(a) 欄內相對該年齡之處指明的面積。”；

- (c) 在第(2)款中，在“在計算第(1)”之後加入“及(1A)”；
-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被指定為《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第3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19. 吸煙及吐痰

第38(1)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20. 修訂附表1

附表1現予修訂 —

- (a) 在“第I部”之前加入 —

“第 IA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校長” (principal) 就某學校而言，指根據以下條文獲批准為該學校校長的教員 —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2) 條或第 57(2) 條；或

(b) 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

“學校” (school) 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第 I 部中 —

- (i) 廢除 “[第 3(1)(a)條]” 而代以 “[第 3(1)(a)及 4(7)(a)條]” ；
- (ii) 廢除在標題 “根據第 3(1)(a)條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註冊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的人；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53(1)條或第 57(1)條獲推薦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及

(ii) 該推薦其後根據該條例就該人獲得批准；
或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曾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

(ii) 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第 3(1)(a)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c) 在第 I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b)條]” 而代以 “[第 3(1)(b)及 4(7)(b)條]” ；

(ii) 廢除在標題 “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或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是曾經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

(ii) 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d) 廢除第 III 部。

21.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

“3. 就上述幼兒中心獲註冊的人士的姓名 —

(a) 姓名(英文).....

(b) 姓名(中文).....” ；

(b) 廢除 “19 年 月 日於香港。” 而代以
“20 年 月 日於香港。” 。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2.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過渡性條文

即使《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有任何規定，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得接受任何要求列名於該規例第 3(1)(c)條所述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23. 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等的保留條文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前，已列名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註冊紀錄冊上或已提出申請列入任何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人士，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所作出的修訂所影響，而緊接在該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中附表 1 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位人士。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該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及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現將本條例草案中較為重要的條文解釋如下。

導言(第 1 部)

2. 第 1 部是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1 及 2 條)。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第 2 部)

3. 修訂“幼兒中心”的定義。經修訂後，符合以下條件的即屬該條例所指的幼兒中心 —

- (a) 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的處所；或
- (b) (就向兒童提供夜宿或接受殘疾兒童的處所而言)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的處所，

(草案第 3(a)條)。

4. 為決定某處所是否屬該條例所指的幼兒中心，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成員，亦計算在內(草案第 3(b)條)。但要注意的是，如某處所內的兒童全部是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成員時，該條例中關於幼兒中心的條文並不適用(該條例第 3(2)條)。

5. 如一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接收的兒童，全部都正於該學校接受幼兒教育，而該學校不提供夜宿亦不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學校(草案第 4 條)。

6. 社會福利署署長獲賦予權力，使署長可授權教育統籌局的任何人員行使署長在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從而便利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人員共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草案第 5 條)。行政長官亦獲賦權，使他可委任教育統籌局的任何人員為幼兒中心的視察主任(草案第 7 條)。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第 3 部)

7. “見習工作員”的定義以及對見習工作員的提述均予廢除(自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定的一個較後日期起生效)(草案第 9、10、11、12 及 20 條)。

8. 任何人必須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才有資格成為根據該規例第 5(1A)條獲得委任的幼兒中心主管，或才有資格成為幼兒工作員(草案第 20 條)。

9. 在緊接被指定為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重要部分的生效日期當日(“有關日期”)之前的 6 個月內任何時間擔任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的校長(或獲推薦擔任校長)或檢定教員的人士，分別有資格申請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員。然而，有關人士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訂明的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某人在有關日期前曾經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因為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在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任何時間分別不是校長或檢定教員，但署長覺得該人是適合列入註冊紀錄冊上的，可將該人列入註冊紀錄冊上(草案第 11 及 20 條)。

10. 就接收 2 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的幼兒中心而言，其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比例由 1：14 更改為 1：15(草案第 13 條)。

11. 如有關幼兒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不是用作幼兒中心的處所，而將該處所註冊成為幼兒中心的申請是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該等幼兒中心必須符合關於天花板高度及樓面面積的新規定。(草案第 14 及 18 條)。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第 4 部)

12. 在有關日期後，要求列名於見習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草案第 22 條)將不被接受。

13. 任何在有關日期前已列名於幼兒中心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或已提出申請列入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不受新的註冊資格的規定的影響(草案第 23 條)。

附件 B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 N. 446 of 1997	30/09/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心醫生”(medical officer) 指根據第12條獲委任為幼兒中心醫生的政府醫生；
- “互助幼兒小組”(mutual help child care group) 具有第1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互助幼兒中心”(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指已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幼兒中心；(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幼兒中心”(child care centre) 指慣常於一天部分時間內或於較長期間內，為給予照顧與監管而接受超過5名未滿6歲的兒童的處所；
- “幼兒托管人”(childminder) 指慣常在不屬於受其照顧的任何兒童的住所的處所，承擔照顧和監管1名至5名未滿6歲的兒童的人，而其中最最少有一名兒童與該人是沒有親屬關係的；(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主辦機構”(parent organization) 具有第1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被禁止人士”(prohibited person) 就第15A(1)條而言，指被禁止擔任幼兒托管人或被禁止顯示自己願意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處所”(premises) 包括任何建築物、圍起的地方、場地或露天空地；
- “視察主任”(inspector) 指根據第12條獲委任為幼兒中心視察主任的人；
- “註冊幼兒中心”(registered child care centre) 指任何人根據第7(2)條就其獲註冊的幼兒中心；
-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7(2)條就任何幼兒中心發出的證明書；
- “署長”(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 “豁免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指署長根據第11B條發出的證明書；(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 “獲豁免人士”(person exempted) 就互助幼兒中心而言，指就該中心而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中指明的機構。(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2) 在不影響第3(2)條的情況下，為決定某處所是否第(1)款所指的幼兒中心，則在計算該處所慣常接受在其內受照顧與監管的兒童數目時，該處所內未滿6歲的兒童而又是通常居於該處所的任何家庭的成員，亦須計算在內。(由1982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即使任何人承擔照顧和監管任何兒童是純粹為了向該兒童提供教育或在任何活動或訓練中向該兒童提供指導，就第(1)款中“幼兒托管人”的定義而言，該人亦屬承擔照顧和監管該兒童。(由1997年第38號第4條增補)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L. N. 446 of 1997	30/09/1997
----	---	------	-------------------	------------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經辦及控制的幼兒中心；
 - (b) 設於醫院處所內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幼兒中心
 - (i) 該幼兒中心是由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控制的或是由政府經辦及控制的；或 (由1997年第38號第5條修訂)
 - (ii) 已有人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165章)就該幼兒中心獲註冊；或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
- (2) 為免生疑問，凡某處所內的兒童全部是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成員時，則本條例中關於幼兒中心的條文並不適用。(由1997年第38號第5條修訂)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署長權力的行使	L. N. 446 of 1997	30/09/1997
----	---	---------	-------------------	------------

- (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可行使本條例任何條文所委予署長的職能。
- (2) 署長可授權社會福利署任何人員行使本條例任何條文所委予署長的職能。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L. N. 446 of 1997	30/09/1997
----	---	-----------	-------------------	------------

- (1) 署長須安排以他指明的形式備存一份註冊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載錄
 - (a) 就各幼兒中心註冊的每個人的姓名與地址；
 - (b) 每間註冊幼兒中心的名稱與地址；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凡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或代表署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任何幼兒中心已經註冊或未經註冊，則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3)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載錄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凡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核證者，即須接納為證據，作為其內所述事項在該核證副本日期當日情況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4) 公眾人士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並繳交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後，可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該註冊紀錄冊。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L. N. 446 of 1997	30/09/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第III部

幼兒中心的視察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委任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社會福利署任何人員為幼兒中心視察主任；
- (b) 任何政府醫生為幼兒中心醫生。

章：	243	幼兒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規例	L. N. 106 of 2002	01/07/2002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註冊幼兒中心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就互助幼兒中心對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在該等中心內受照顧的兒童及受僱在其內工作的人的醫學檢驗；
- (b) 禁止任何兒童或僱員進入該等中心，以及為保障兒童或僱員的健康與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 (c) 就該等中心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d) 授權消防處人員進入和視察該等中心附近的處所；
- (e) 該等中心為其受托兒童提供服務或在其他方面收取或施加的各種費用及收費，以及對收取額外費用及收費或任何指明費用及收費的限制或禁止；
- (f) 各種費用及收費的繳付或收取方法，以及對收取或募集款項的限制或禁止；
- (g) 須就本條例所訂明或准許的視察以及任何其他服務或事宜收取的費用。(由1997年第80號第17條代替)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由1997年第80號第17條修訂)

- (a) 禁止任何人未經署長同意而作出任何指明的作為；
- (b)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任何人作出指明的作為；及
- (c) 規定作出指明的作為須令署長滿意。

(2A) 除第(1)及(2)款另有規定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對任何應予或可予訂明的事宜，以及概括而言對施行本條例的條文作出規定。(由1997年第80號第17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2B) 在不損害第(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就註冊幼兒中心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就互助幼兒中心對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 (a) 該等中心的經營、管理及監管；
- (b) 該等中心的級別或類別；
- (c) 就該等中心註冊的人的職責及責任；
- (d) 為該等中心的經營、管理及監管而規定有關人士的資格、經驗、委任、職責、責任及紀律；
- (e) 該等中心收納兒童的事宜，和各級別或類別的該等中心可收納的兒童的最低或最高年齡限制，以及各級別或類別的該等中心可收納的兒童的最高人數；
- (f) 該等中心內的活動的控制及監管；
- (g) 該等中心內的設備充足程度、適合程度及使用情況；
- (h) 就該等中心備存登記冊、註冊紀錄冊、紀錄、時間表、餐單及帳簿；
- (i) 該等中心的結構、清潔及衛生情況；
- (j) 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在該等中心內受照顧的兒童的性命或健康的嚴重危險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k) 該等中心出入通道的管制。(由1997年第80號第17條增補)

(3) 署長可向就任何幼兒中心註冊或獲豁免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完全免除、局部免除或有條件地免除對該幼兒中心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署長並可修訂或撤回任何該等通知。(由1997年第38號第16條修訂)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違反規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不超過第4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2年。(由1983年第39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8號第16條修訂)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心”(centre) 指註冊幼兒中心；
- “幼兒工作員”(child care worker) 指名列於第3(1)(b)條所指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 “主管”(supervisor) 指根據第5(1)(a)條獲委任為主管的人；(1982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 “見習工作員”(trainee worker) 指名列於第3(1)(c)條所指註冊紀錄冊上的人；(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兒童”(child) 指在中心照顧下的兒童；
- “留宿中心”(residential centre) 指為兒童提供夜宿的中心；
- “留宿兒童”(resident child) 指獲留宿中心提供夜宿的兒童；
- “經營人”(operator)，就一間中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7條就該中心而獲註冊的人；
- “僱員”(employee) 包括中心職員及其他受僱於中心工作的人；
- “職員”(staff) 指根據第5條獲委任的主管及任何幼兒工作員或見習工作員。(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主管、幼兒工作人員及見習幼兒工作人員	32 of 2000	09/06/2000

第II部

職員的委任及職責

*** (1) 署長須安排備存**

- (a) 一份註冊紀錄冊，載錄具備附表1第I部第1或2項指明資格的人的姓名及地址；(1982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 (b) 一份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載錄具備附表1第 II部第1或2項指明資格的每個人的姓名及地址；及(1996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c) 一份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載錄具備附表1第III部指明資格的每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2) 公眾人士可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該等註冊紀錄冊。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註：

* 有關的過渡性條文，請參閱1996年第79號法律公告第4(1)條，該條文將於1997年12月31日停止生效。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在第3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32 of 2000	09/06/2000

(1) 凡申請列名於第3條所指的任何一份註冊紀錄冊上，須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

(2) 署長收到按照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就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地址及資格列入適當註冊紀錄冊上；或
- (b) 拒絕將申請人列入任何註冊紀錄冊上。

(3) 署長如覺得

- (a) 申請人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並不是參與管理或受僱於中心工作的適當的人；或
- (b) 申請人就同一項的建議醫學檢驗來說，曾經2次或多於2次不遵從署長根據第42(1)條要求其接受醫學檢驗的規定，

可拒絕將該申請人列入任何註冊紀錄冊上。(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4) 署長可根據第(3)款所指明本可令他有權拒絕將申請人列入註冊紀錄冊上的理由，從註冊紀錄冊上將某人除名。

(5) 如任何見習工作員不能於1年(或署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圓滿完成附表1第 部(b)節所指明的訓練課程，署長可從第3(1)(c)條所指註冊紀錄冊上，將該見習工作員除名。(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職員的委任	32 of 2000	09/06/2000

- (1) 每名就幼兒中心獲註冊的經營人須為該中心
 - (a) 委任一名主管，負責中心的管理；及
 - (b) 委任足夠數目的幼兒工作員，或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足夠數目的見習工作員，以確保符合第6條的規定。(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1A) 根據第(1)(a)款獲委任的中心主管，必須是名列於第3(1)(a)條所指註冊紀錄冊上的人，除非該中心
 - (a) 每日的經營時間不超過4小時；及
 - (b) 收納的兒童不超過28名。(1982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 (2) 除獲署長書面同意外，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見習工作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有關中心的職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32 of 2000	09/06/2000

- (1) 規定在中心內到場當值的職員人數，相對於當時在中心內到場的兒童人數，不得低於以下比例
 - (a) (i) 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每8名留宿兒童(不足8名作8名計)，須有一名職員到場當值；
 - (ii) 下午8時至上午8時之間，每12名留宿兒童(不足12名作12名計)，須有一名職員到場當值；(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b) 每8名未滿2歲非留宿兒童(不足8名作8名計)，須有一名職員到場當值；及(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c) 每14名2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不足14名作14名計)，須有一名職員到場當值。
- (2) 就第(1)款而言，(a)、(b)或(c)段所規定的職員人數，須加於另兩段的每段所規定的職員人數之上。
- (3) 規定在留宿中心內到場當值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一名職員及另一名年滿18歲的人。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通風及照明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 (1) 所有中心的處所，須有足夠的通風及照明。
- (2) 不得在中心的任何房間內，築有妨礙光線照射或空氣流通的小間或間隔。
- (3) 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須離該房間的樓面至少2.5米。 (1977年第61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定期視察處所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中心經營人須每隔不超過3年，請求由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人士視察中心的處所，以斷定有關處所的結構狀況是否良好。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2) 凡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根據第(1)款指明的人士須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 (a) 就有關處所的結構狀況，向署長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及
- (b) 安排將該報告的副本，送達中心經營人。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天台遊樂場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天台遊樂場須符合以下結構上的規定

- (a) 天台須位於以鋼筋水泥混凝土建造的處所；
- (b) 最少須設有2道合適的樓梯，由天台通往地面適當露天地方；每道樓梯的闊度不得少於1.05米，兩旁並須設有連續的扶手；
- (c) 每道樓梯盡頭須有梯台，通往天台；每一梯台的闊度，相等於樓梯的闊度，而深度不得少於1.5米；
- (d) 環繞遊樂場的外牆須連續向上豎立，形成一道圍繞遊樂場的連續護牆，高度不得少於1.1米；該護牆上頂須設有連續的鍊環或類似的金屬圍欄，固定於護牆內側垂直的一邊，或護牆頂部表面最裏面的邊緣；護牆與金屬圍欄的總高度不得少於2.5米，而金屬圍欄的安裝，須使消防處人員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輕易進入該遊樂場。 (1977年第61號法律公告)

(2) 中心的天台、走廊或露台不得用作遊樂場，除非由為施行第23條而指明的人士發出結構穩固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天台、走廊或露台適合作此用途；而該證明

書須指明每次可獲准使用該遊樂場的最高兒童人數。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須展示於獲發該證明書的中心內一處顯眼地方。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0	火警演習、出口	32 of 2000	09/06/2000

- (1) 每間中心的主管須
 - (a) 擬訂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便各人在發生火警時撤離中心的處所；
 - (b) 確保每名僱員每月最少進行一次火警演習，包括使用中心的處所的所有出口；而每年須有一次包括從有關處所撤離至地下出口處的火警演習；及
 - (c) 備存以下各項資料的書面紀錄
 - (i) 所有火警演習；及
 - (ii) 撤離中心的處所所需時間。
- (2) 每間中心的主管須確保中心的處所內各個房間的出口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1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32 of 2000	09/06/2000

第V部

健康及衛生

(1) 就附表2第1欄內指明的中心類別及就附表2第2欄內該類別相對位置指明的兒童年齡而言，中心內按每名兒童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2第3(a)或3(b)欄內該年齡相對位置指明的面積。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2) 在計算第(1)款所規定而列於附表2第3(a)欄的樓面面積時，須扣除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及
- (b) 中心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計算在內的其他面積。

- (3) 在計算第(1)款所規定而列於附表2第3(b)欄的樓面面積時，須包括
 - (a) 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及
 - (b) 中心內署長信納為適合計算在內的其他面積。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吸煙及吐痰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任何人不得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吸煙。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吐痰。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第I部

[第3(1)(a)條]

根據第3(1)(a)條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註冊資格

1. (a) (i) 香港英文中學會考、香港中文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的總體成績為2科不同科目達E級或以上；或
(ii) 曾接受被署長認為相等於第(i)分節的資格的其他教育訓練；
- (b) 圓滿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 (c) 有3年經署長認可的兒童護理經驗；及
- (d) 年齡在25歲或以上。

或

2. (a) 有5年擔任幼兒工作人員的經驗，而署長對該工作經驗感到滿意；及
- (b) 年齡在28歲或以上。

第II部

[第3(1)(b)條]

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

1. (a) (i) 香港英文中學會考、香港中文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的總體成績為2科不同科目達E級或以上；或
(ii) 曾接受被署長認為相等於第(i)分節的資格的其他教育訓練；及
- (b) 圓滿完成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a) (i) 完成英文中學中二或中文中學初中二教育；或

- (ii) 曾接受被署長認為相等於第(i)分節的資格的其他教育訓練；
- (b) 圓滿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及
- (c) 在1981年9月1日前有3年在中心從事兒童護理工作經驗。

3. (由1996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I部

[第3(1)(c)條]

見習工作員的資格

- (a) (i) 香港中學會考的總體成績為2科不同科目達E級或以上；或 (1996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ii) 曾接受被署長認為相等於第(i)分節的資格的其他教育訓練；
- (b) 令署長信納他有意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及
- (c) 年齡在18歲或以上。

(1980年第90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章：	243A	幼兒服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3		32 of 2000	09/06/2000

表格1

[條例第7(2)條]

《幼兒服務條例》

(第243章)

(證明書編號))

幼兒中心註冊證明書

1. 茲證明下述幼兒中心已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7(2)條註冊
2. 該幼兒中心的詳情
 - (a)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b) (i) 幼兒中心地址
 -
 - (ii) 可經營幼兒中心的處所

.....
.....
..... 其詳情見於圖則
第 號，該圖則現存本人處，並經本人批
准。

3. 就上述幼兒中心獲註冊的人士的詳情

- (a)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b) 地址
.....

4. 發給此證明書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b)
(c)

(簽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19 年 月 日於香港。

警告

幼兒中心雖經註冊，惟其擁有人或經營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因此而可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與幼兒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亦絕不影響或改變與經營幼兒中心所在處所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契諾。

(2000年第32號第35條)

服務機構及家長的財政資助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財政資助

受資助的幼兒中心除可獲社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外，亦可獲得等同按認可名額核准收費計算 5% 的直接資助。就幼稚園（為三至六歲組別兒童而設）而言，教統局會為非牟利的營辦者提供兩種形式的財政資助 – 即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以及通過『幼稚園資助計劃』提供資助。經協調後，幼兒中心將停止獲發直接資助。我們建議將『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幼兒中心。兩至六歲組別兒童的資助額，會以每 15 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零至兩歲組別兒童的資助額，由於日間育嬰園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鑑於該兩項計劃是按不同的機制⁽¹⁾推行，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大部分有合理入學率的幼兒中心在擴大範圍的『幼稚園資助計劃』下會獲得較高資助。一些收生不足的學前服務機構則會獲得較少資助。由於為服務機構而設的資助計劃屬行政性質，因此無須進行法例修訂。不過，由於『幼稚園資助計劃』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教統局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擴大『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

附註 ⁽¹⁾ 5% 的資助計劃是向受資助的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以解決其因收生人數的波動以及為應付突然增加的營運費用所產生的現金周轉問題。資助額是根據中心的認可名額和每月收費而定。另一方面，幼稚園資助計劃是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以鼓勵其聘請更多合資格的幼稚園教師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營辦者獲得的資助額是根據學生小組（三至六歲的兒童以 15 人為一組）的數目計算。有較多兒童入讀的幼稚園，會因可分為更多小組而獲得更多資助，而營辦者獲得的資助亦較高。

為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

2. 為協調學前服務，我們認為宜採用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²⁾為子女使用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服務的家長提供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³⁾則為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會按家庭收入(並無預設上限)的水平釐定，家長須接受入息審查，收入愈高的家長須承擔的費用愈高。最高的資助額相等於幼兒中心的實際收費或社署批准的最高收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人也須接受入息審查，這項計劃自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亦已改善至提供三級資助，資助額可達學費的100%、75%或50%。如獲財委會通過，我們建議推行下列的行政措施 –

- (a) 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推行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
- (b) 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圍 –
 - (i) 除三至六歲的兒童以外，還包括三歲以下的兒童；
 - (ii) 現時尚未納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入讀半日制幼兒中心⁽⁴⁾的三至六歲兒童；及

附註⁽²⁾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申請人也須證明他們有社會需要，例如父母均需外出工作，因而需要託兒服務，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會按收入的水平釐定，並採用漸進的模式，收入愈高的家長須承擔的費用愈高。

(3)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是根據一個經調整家庭入息機制來評定。這個機制適用於小學、中學和大專學生的其他學生資助計劃。學費減免額分為非牟利幼稚園實際學費的50%、75%和100%減免或加權平均學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iii) 除接受半日制學前服務的兒童外，還包括基於社會需要的理由，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⁵⁾的合資格年齡組別的兒童；
- (c) 將空氣調節和膳食費用納入月費內，使其包括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⁶⁾內；及
- (d) 可根據繼續提供保障的安排，對在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學年或之前的學年已參加『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即若他們按已修訂計劃得到的資助較少，則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有關的兒童在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畢業為止)。

由於為家長提供的資助計劃屬行政性質，因此無須就此修訂法例。由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獲財委會通過，教統局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

財政影響

3. 從財政影響方面而言，在協調學前服務後的學前服務總開支會因應價格及兒童人口的轉變而有所改變在協調學前服務開始的首

附註⁽⁴⁾ 目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並不包括入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兒童。

⁽⁵⁾ 從教育的角度看，半日制幼稚園課程足以符合三至六歲兒童的需要；至於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的零至六歲兒童，他們的父母須符合有關的社會需要準則，例如父母均需要外出工作等，才合資格申請全日制減免收費，而資助額則取決於入息審查機制。對於沒有社會需要而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三至六歲兒童，他們的父母仍合資格按入息審查申請部分減免收費，減免金額等同有關幼稚園半日制課程收取的費用。

⁽⁶⁾ 目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只涵蓋膳食費用而不包括空氣調節費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只包括空氣調節費用而不包括膳食費用。

六年，由於須保障現有接受資助家長不受影響，否則這些家長可能因資助計劃的轉變而獲得較少的資助，在這方面將會有約八千萬元的額外開支。另外，由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包括膳食費和空調費及目前並未包括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入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三至六歲兒童的資助，估計會有每年約二千九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在『幼稚園資助計劃』替代幼兒中心 5%資助方面，估計亦會有每年約一千四百萬元的額外開支。

4. 在保障現有接受資助家長不受影響的安排完結後，額外開支將獲得舒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教統局會各自運用本身的經營開支吸納額外開支。